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善政办发〔2024〕11号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2024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决策实施满一年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2024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主体	法律政策依据	实施计划
1	嘉善县禁渔期制度方案	县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》	2024 年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决策程序。
2	嘉善县太浦河（长白荡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	县政府	嘉善生态环境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	2024 年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决策程序。
3	调整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	县政府	县综合执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	2024 年履行公众参与程序。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